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330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梁晶翔 同上

被告 吳政墩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3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6月28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31元（零件11,795元、工資12,636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180元（11,795

01 元 $\times 1/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至於工資12,636元部分，被  
02 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3,8  
03 16元（計算式：1,180元+12,636元）。

04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05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向  
06 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由同  
07 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  
08 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  
09 規則第9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  
10 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失，惟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  
11 為訴外人朱政崑所駕駛，其亦有行至肇事路段，由同向二車  
12 道進入一車道行駛時，外車道之車輛未禮讓內車道之車輛先  
13 行，致被告所有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之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  
14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本院卷第91  
15 頁）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  
16 相關事證，認朱政崑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40%、60%，是  
17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8,290元（計算式：13,81  
18 6元 $\times 60\%$  = 8,290元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許姿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30 書記官 許朝榮